



第五十六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 114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有关难民、
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的问题和人道主义问题

乌干达：* 决议草案

向非洲境内的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提供援助

大会，

回顾其 2000 年 12 月 4 日第 55/77 号决议，

又回顾其 1967 年 12 月 14 日第 2312(XXII)号决议的规定，其中通过了《领土庇护宣言》，

还回顾 1969 年《非洲统一组织关于非洲难民问题某些特定方面的公约》¹ 和《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²

回顾 1998 年 12 月 13 日和 14 日在喀土穆召开的非洲统一组织部长级会议通过的《喀土穆宣言》³ 和《关于非洲难民、回返者和国内流离失所者问题的建议》，⁴

* 代表属于非洲国家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001 卷，第 14691 号。

² 同上，第 1520 卷，第 26363 号。

³ A/54/682，附件一。

⁴ 同上，附件二。

欢迎 2001 年 7 月 5 日至 8 日在卢萨卡召开的非洲统一组织部长理事会第七十四届常会通过的关于非洲境内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境况的 CM/Dec. 598 (LXXIV) 号决定，⁵

又欢迎 2001 年 7 月 9 日至 11 日在卢萨卡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第三十七届常会所通过的关于 1951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通过 50 周年的 AHG/Dec. 165 (XXXVII) 号决定，⁶

注意到 2001 年是 1951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⁷ 通过 50 周年，在非洲统一组织 1969 年的公约的补充下，该公约和 1967 年议定书⁸ 仍然是非洲境内国际难民保护制度的基础，

确认 这些公约体现的基本原则和权利提供了一个适应性很强的保护制度，在这种制度下数以百万计的难民得到庇护，避开了武装冲突和迫害，

回顾 2000 年 3 月 27 日至 29 日《非洲统一组织关于非洲难民问题某些特定方面的公约》通过 30 周年时非洲统一组织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科纳克里召开的政府和非政府技术专家特别会议所通过的全面实施计划，并注意

到非洲统一组织部长理事会第七十二届常会对此表示赞同，⁹

赞扬 1999 年 4 月 12 日至 16 日在毛里求斯格朗德贝召开的非洲统一组织关于非洲境内人权问题的第一届部长级会议，并回顾该会议通过的《宣言》和《行动计划》对有关难民和流离失所者问题的关注，

承认 非洲各国对保护难民和回返者的区域标准的拟订工作所作的贡献，并赞赏地注意到各庇护国本着人道主义精神，以及非洲团结和兄弟精神接待难民，

又承认 各国需要坚决根除被迫流离失所问题的根源，创造条件协助持久解决难民和流离失所者问题，并在这方面强调各国需要在整个非洲大陆增进和平、稳定和繁荣，

深信 有必要加强各国援助和保护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的能力，有必要让国际社会在分挑重担范畴内，增加对受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影响的国家的物质、财政和技术援助，

⁵ 见 A/56/457，附件二。

⁶ 同上，附件一。

⁷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89 卷，第 2545 号。

⁸ 同上，第 606 卷，第 8791 号。

⁹ 见 A/55/286；附件一，CM/Dec. 531 (LXXII) 号决定，第 8 段。

赞赏地承认国际社会已经向非洲境内的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及收容国提供了一些援助，

十分关切地注意到尽管到目前为止联合国、非洲统一组织及其他方面已作出各种努力，在非洲境内的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的处境仍然岌岌可危，

强调国际社会需要在公平、非歧视的基础上向非洲难民提供救济和援助，

考虑到在难民、回返者和国内流离失所者中，妇女和儿童为受冲突影响人口的大多数，首当其冲深受暴行和冲突的其他后果之害，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¹⁰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¹¹
2. **关切地注意到**政治不稳定、内乱、侵犯人权和自然灾害使社会经济情况不断恶化，导致一些非洲国家境内的难民和流离失所者人数增加，仍特别关切大量难民人口给庇护国的安全、社会经济情况和环境带来影响；
3. **鼓励**非洲国家确保全面执行和贯彻 2000 年 3 月 27 日至 29 日关于 1969 年《非洲统一组织关于非洲难民问题某些特定方面的公约》¹通过 30 周年时非洲统一组织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科纳克里召开的政府和非政府技术专家特别会议通过的全面实施计划；
4. **呼吁**各国和武装冲突的其他各方严格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文字和精神，铭记武装冲突是造成非洲境内人民被迫流离失所的主要原因之一；
5. **赞赏**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自从 2001 年 1 月就职以来显示的领导才能，并赞扬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目前在国际社会的支持下为援助非洲庇护国及提供非洲境内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所需的保护和援助所作出的努力；
6. **注意到** 1951 年《关于难民地位问题的公约》⁷ 缔约国部长级会议将于 2001 年 12 月 12 日和 13 日在日内瓦举行，并鼓励非洲的公约缔约国积极参与这个会议；
7. **欢迎**高级专员办事处开展的国际保护问题全球协商进程；这一进程为公开讨论复杂的法律和业务方面的保护问题提供了一个重要的论坛，。并在这方面请非洲国家继续积极参与这个进程，以便顾及区域观点，从而确保非洲所特有的问题受到足够的重视；
8. **重申**经 1969 年《非洲统一组织公约》补充的 1951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和 1967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议定书》⁸ 仍然是非洲境内国际难民保护

¹⁰ A/56/335。

¹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12 号》(A/56/12)。

体制的基础，鼓励还未加入这些文书的非洲国家加入这些文书，并呼吁这些公约的缔约国重申对其理想的承诺，尊重并遵守这些公约的规定；

9. **注意到**各国需要解决非洲境内被迫流离失所问题的根本原因，并呼吁非洲各国、国际社会和联合国有关组织采取具体行动，使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得到所需的保护和援助，慷慨捐助各国缓解困境的项目和方案；

10. **又注意到**侵犯人权、贫穷、自然灾害和环境退化同人口流离失所等问题之间的联系，并呼吁各国同非洲统一组织合作，加倍作出协调努力，促进和保护所有人的人权，并解决这些问题；

11. **鼓励**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继续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在其各自任务范畴内进行合作，促进和保护非洲境内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12. **赞赏地注意到**非洲各国、非洲统一组织和分区域组织不断作出调解和解决冲突的努力，以及设立了区域预防冲突和解决冲突的机制，并敦促所有有关各方消除冲突带来的人道主义方面的后果；

13. **感谢并坚决支持**一些非洲国家政府和当地人民，尽管社会经济和环境条件普遍恶化，而且国家资源已不堪负荷，继续按照有关的庇护原则，承受难民和流离失所者人数日益增加所造成的额外负担；

14. **关切**非法驱逐或驱回难民或威胁难民的生命、人身安全、人格完整、尊严和福祉因而破坏基本的庇护原则的情况；

15. **吁请**各国与国际组织在其职权范围内进行合作，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以确保对保护难民原则的尊重，特别是确保使武装分子的存在或活动不致损害难民营的平民和人道主义特性；

16. **痛惜**难民专员办事处工作人员遭受伤亡及其他形式的暴力，并敦促各国、冲突各方和所有其他有关方面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保护人道主义援助方面的活动，防止攻击和绑架国内和国际人道主义工作人员并确保他们的安全，呼吁各国彻底调查对人道主义人员所犯下的任何罪行并将对这种罪行负有责任者绳之以法，并呼吁国际组织和援助人员遵守他们工作所在国的国家法律和规章；

17. **呼吁**高级专员办事处、非洲统一组织、各分区域组织和所有非洲国家与联合国系统各机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国际社会共同加强和振兴现有的伙伴关系，并建立新的伙伴关系以支持国际难民保护制度；

18. **呼吁**高级专员办事处、国际社会和其他有关实体通过适当的能力建设活动，给予非洲国家政府更大的支持，包括培训有关的官员，散发有关难民文书和

原则的资料，提供资金、技术和咨询服务，以加速颁布或修正以及实施有关难民的法律，加强应急办法，并提高协调人道主义活动的能力；

19. **重申**回返的权利和自愿遣返的原则，呼吁原籍国和庇护国创造有利于自愿遣返的条件，并认识到虽然自愿遣返仍然是首要的解决方法，但在处理由于原籍国当前局势不能返回家园的非洲难民的情况时，酌情就地安置和在第三国定居也是可行的办法；

20. **满意地注意到**高级专员办事处与难民收容国和原籍国合作成功展开遣返和重新融入社会的行动，使数百万难民自愿返回家园，并期待其他方案协助非洲境内所有难民自愿遣返和重新融入社会；

21. **吁请**国际社会本着团结和分担责任的精神积极响应非洲难民到第三国定居的要求，并赞赏地注意到一些非洲国家表示愿意为难民提供定居的地方；

22. **欢迎**高级专员办事处与收容国政府、联合国、非政府组织和国际社会实施的解决难民人口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的各项方案；

23. **吁请**国际捐助界提供物质和财政援助，供执行旨在恢复庇护国受难民影响的环境和基础设施的方案；

24. **关切**难民长期滞留在某些非洲国家，并吁请高级专员办事处按照其在收容国的任务不断审查其方案，同时考虑到难民日益增加的需要；

25. **强调**高级专员办事处应经常收集关于某些非洲国家内居住在难民营外的难民人数的统计资料，以评估和解决这些难民的需要；

26. **敦促**国际社会本着国际团结和分担责任的精神，继续为高级专员办事处的难民方案慷慨出资，同时考虑到非洲方案的需要已大量增加，以确保非洲公平获得用于难民的资源；

27. **请**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特别注意满足难民中妇女、儿童和流离失所者的特殊需要，包括那些需要特别保护的难民的特殊需要；

28. **吁请**各国和高级专员办事处重新努力，通过适当的方案活动，确保充分尊重和顾及老年难民的权利、需要和尊严；

29. **表示严重关注**非洲的国内流离失所者的困境，呼吁各国采取具体行动，事先防范国内流离失所的情况，并使国内流离失所者获得所需的保护和援助，在这方面回顾《关于国内流离失所问题的指导原则》，¹² 敦促国际社会在联合国各有关组织的领导下，为旨在减轻国内流离失所者苦难的国家项目和方案慷慨解囊；

¹² E/CN.4/1998/53/Add.2, 附件。

30. 请负责国内流离失所者问题的秘书长代表按照他的授权，继续他正同有关会员国、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进行的对话，并将对话的情况列入他提交人权委员会和大会的报告；

31. 请秘书长充分考虑到庇护国所作的努力，在题为“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有关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的问题和人道主义问题”的项目下向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出一份全面报告，说明向非洲境内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提供的援助，并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2 年实质性会议提出口头报告。
